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獎資格：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 一、 與經商業登記之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總額 15%(含)以上者。
- 二、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以及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 產學合作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其獎勵分成 A、B、C 三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A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二十(含)至五十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B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五十萬元(含)至壹佰萬元(不含)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C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壹佰萬元(含)以上且依本校規定，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該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簽請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僅計算企業或財團法人機構出資部份；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二、 技術移轉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三、 著作授權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簽訂著作授權契約書並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總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 獲准專利

依前條之規定獲准專利並擔任技術發明人者，其獲得國內及其他地區(不含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程序：

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